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0207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1	1.0553	1.05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2,285,904.70	1,070,367.22	136.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228,590.47	107,036.73	13.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	0.028	0.028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1	1.0797	1.07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646,596.56	91,057.66	21.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964,659.66	9,105.77	2.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	0.056	0.056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A	广发民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8	0195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2	1.05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6,732,148.70	238.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336,607.44	11.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0.025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2	1.0317	1.03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2,698,110.62	27,332,243.19	40,593,600.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7,809,433.19	8,199,672.96	12,178,080.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055	0.065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047,585.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702,379.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4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4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医药"）
-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方元医药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3、2023-025号公告）。

近期，方元医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并于2024年4月10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方元医药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方元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078825X8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8日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血液制品及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0%，张建民持股32%，祝蕴华持股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方元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60,110,676.39	53,304,758.58
负债总额	28,111,740.23	26,757,937.60
净资产	31,998,936.16	26,546,820.98
项 目	2023年1-9月（未审计）	2022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90,476,320.02	99,549,188.22
净利润	5,452,115.18	5,799,35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陕西方元医药生物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6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张建民、祝蕴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方元医药应向兴业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金（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其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方元医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394.9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9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4月11日起，增加万家财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1，C类013752
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977，C类018978
中信建投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442，C类016443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473，C类017474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4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内容

1、自2024年4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申购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调整为0.1份。

2、万家财富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数量限制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公告中设定的数量限制，具体以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家财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万家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4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按万家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万家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万家财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万家财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起（含1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万家财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万家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万家财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万家财富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联系电话：010-5901389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该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该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2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2日起恢复办理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石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潜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潜玮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4年4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4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设立了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812、2813单元。

因上海分公司租赁期满，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由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812、2813单元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9楼1913室，除办公场地变更外，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经营范围、邮政编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通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霄蒙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霄蒙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2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霄蒙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霄蒙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史少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4-08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2月至2013年8月，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资深交易员、债券交易室主管。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担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固收投资总监。2020年9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固收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任职备案。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1日